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5222024GG0023496（建筑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阳市东方圣婴制衣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安阳市东方圣婴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车间(1#生产厂房、2#生产厂房、连廊(新建))
建设位置	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铜雀路与金沙河路交叉口西南
建设规模	6111.39m²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已审定的该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、规划总平面图、建筑面积分析表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